

# 化妆品标签说明书标注指南

(送审稿)

为指导规范化妆品标签和说明书内容，根据《化妆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以下称《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关于化妆品标签和说明书内容标注的要求

(一)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在标签和说明书上标注《规定》要求的标注内容。

(二) 因包装大小、包装设计等原因，所标注内容可在不同可视面中。

## 二、关于化妆品名称的标注要求

(一)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化妆品命名应符合《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化妆品命名指南》的要求。

(二) 化妆品名称所使用的字体应大于其他内容的文字，不得利用字体大小、色差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三) 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相同时，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可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包括颜色或色号、防晒指数、气味、适用肤质、肤质或特定人群等内容。

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的标注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 特殊用途化妆品名称应与该产品行政许可批件所载产品

名称一致。

(五)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名称应与该产品备案凭证所载产品名称一致。

### 三、关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卫生许可证编号的标注要求

(一) 国产化妆品应标注依法登记注册，并能承担化妆品卫生质量安全责任的企业名称、地址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

委托生产的，应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如有)，以及受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

(二) 进口化妆品应标注原产国或地区(如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等)的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四、关于化妆品批准文号或备案号的标注要求

(一)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批准文号。

(二)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批准文号。

(三)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备案号。

### 五、关于化妆品成分的标注要求

化妆品应标注真实的产品成分。成分名称应按有关规定，采用规范的中文名称。

因包装大小的原因，化妆品成分可标注在说明书中，但必须在标签上予以说明。

### 六、关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标注要求

(一) 标注必须清晰，易于识别。

(二) 应采用印刷、喷墨、打印、盖章、压印等方式，不得以

任何方式进行涂改。

鼓励在接触内容物的最小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七、关于安全警示用语的标注要求

（一）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标注安全警示用语。

（二）安全警示用语应使用“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三）含有《化妆品卫生规范》中规定的限用物质、限用防腐剂、限用防晒剂、暂时允许使用的染发剂等，应按照《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标注相应的内容。

（四）指甲油、卸甲液、指甲硬化剂、压力灌装溶胶等易燃性化妆品应标注注意防火或者防爆的安全警示用语。

（五）其他根据产品实际情况需要标注的内容。

## 八、关于使用方法和储存条件的标注要求

（一）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必要时应标注使用方法以及满足保质期的储存条件。

（二）使用方法及储存条件也可标注在说明书中。标注在说明书中时，应在标签上予以说明。